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建立健全法律服务机制，规范管理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以下简称“服务团”），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服务团由国内专业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组成，负责全省国际贸易摩擦法律咨询、应诉辅导、培训等工作。

**第三条** 符合条件并有意加入服务团的国内专业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可提出申请，省商务厅牵头按照程序要求予以确认。

**第四条** 省商务厅负责服务团的规划、管理和评估等工作。各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相关企业对接服务团，配合辖区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工作。

**第五条** 有意加入服务团的国内专业涉外法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申请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站位坚定，大局意识强。

（二） 在中国大陆注册，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

（三）服务团成员单位商业信誉良好，参加服务团的律师职业操守良好且无不良执业记录。

（四）具有国际贸易摩擦应诉或对外贸易救济调查实际业绩，具备承办受托法律服务事项的律师团队和服务能力。

**第六条** 省商务厅制定实施方案，公开发布招标公告，并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予以确认。依照以下程序：

（一）在省商务厅官方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二）组织评审小组开展竞争性评审工作；

（三） 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研究入选名单，在山东省商务厅官方网站公示后确认。

**第七条** 省商务厅为每市分配对口服务团成员单位（下称“律所”）；各市商务局组织提出法律服务需求，并与对口律所衔接；律所按照需求提供法律服务。省商务厅根据工作需要，对各市对口律所进行不定期调整。

**第八条** 服务团（律所）工作内容包括：

（一）提供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反规避、反垄断、美国长臂管辖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和建议。

（二）开展贸易摩擦案件应诉辅导。

（三）开展贸易摩擦业务培训和宣传。

（四）收集贸易摩擦预警信息。

（五）为重点企业提供合规体检和风险评估服务。

（六）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省商务厅牵头实施年度评估，年度评估包括日常工作测评和年末测评。

（一）日常工作测评。各市商务局根据对口律所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各律所提供开展的工作事项和内容、进展情况、工作成果等日常工作记录。

（二）年末测评。省商务厅根据律所年度工作总结、工作配合情况、各市商务局及企业满意度情况，对律所进行年终评估。

**第十条** 年度评估结果在山东省商务厅官方网站公布。省商务厅根据年度评估结果对服务团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律所应妥善保存相关文档、音像资料，以备查阅，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二条** 因自身原因不再承担服务团工作的律所，可向省商务厅提出书面申请，省商务厅视情调整。

**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几种情形的，服务团律所资格予以取消：

（一）有危害中国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

（二）年度评估得分连续两年低于60分的。

（三）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重大过失或不当行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四）不适宜继续承担服务团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服务团工作经费从外经贸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月 日起执行。

附件：1.申请机构评分标准

 2.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评估标准

附件1

申请机构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详细分值** | **评分内容** | **满分** |
| 本项目律师团队业绩（40分） | ★中国加入WTO以来代理中国政府应诉贸易救济案件业绩 | 业绩最多的投标人得15分，没有业绩的投标人得0分，其他投标人的业绩得分=（该投标人的业绩案件数/业绩最多投标人的业绩案件数）×15 | 15 |
| ★中国加入WTO以来为中国政府提供贸易救济法律咨询业绩 | 业绩最多的投标人得15分，没有业绩的投标人得0分，其他投标人的业绩得分=（该投标人的业绩案件数/业绩最多投标人的业绩案件数）×15 | 15 |
| ★中国加入WTO以来代理中国企业或行业协会应诉贸易救济案件业绩 | 代理中国企业或行业应诉贸易救济案件获无损害零税率或在国外法院诉讼中胜诉案件业绩最多的投标人得10分，没有业绩的投标人得0分，其他投标人的业绩得分=（该投标人的业绩案件数/业绩最多投标人的业绩案件数）×10 | 10 |
| 主要律师个人资历（25分） | ★中国加入WTO以来代理中国政府应诉经验，优：7-10分，良：4-6分，差：0分 | 10 |
| ★中国加入WTO以来代理中国企业或行业协会应诉经验，优：7-10分，良：4-6分，差：0分 | 10 |
| ★从事国际贸易法律工作的履历和年限，优：5分，良：3分，差：0分 | 5 |
| 律所整体及国际贸易法团队整体实力（20分） | 综合考虑中国加入WTO以来律所整体及国际贸易法团队实力、业界评价，优：15-20分，良：12-14分，一般：9-11分，差：0分。 | 20 |
| 技术部分（15分） | ★服务团队专职律师配备情况，优：6-8分，良：3-5分，差：0分。 | 8 |
|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内部岗位设置情况:职责明确，分工清晰，人员构成及岗位设置合理；服务方案、应急方案设置情况。优：5分，良：3分，差：0分 | 5 |
| 对投标文件制作及答疑情况进行比较评价:制作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描述是否准确。 | 2 |
| 合计 | 100 |

附件2

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评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反馈时间、方式** | **评估部门**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日常工作测评（100分） | 法律咨询 | 次月10日前，服务律所书面报省商务厅或联系市商务局 | 联系市商务局 | 24 | 提供咨询或建议≥5次/月，得2分/月；提供咨询或建议≥2次/月，得1分/月；提供咨询或建议﹤2次/月，不得分。 |
| 案件辅导 | 次月10日前，服务律所书面报省商务厅及联系市商务局 | 联系市商务局 | 24 | 辅导企业≥5家/月，得2分/月；辅导企业≥2家/月，得1分/月；辅导企业﹤2家/月，不得分。 |
| 业务培训 | 培训结束10日内，服务律所将培训情况书面报省商务厅及联系市商务局 | 联系市商务局 | 25 | 举办30人以上的培训，每举办1次得5分。 |
| 信息预警 | 次月10号前，服务律所汇总报联系市商务局 | 联系市商务局 | 12 | 发布数量≥30条/季度，得3分/季度；发布数量≥20条/季度，得2分/季度；发布数量≥10条/季度，得2分/季度；发布数量﹤10条/季度，不得分。 |
| 合规体检 | 次年1月10日前，服务律所报省商务厅及联系市商务局 | 联系市商务局 | 15 | 重点企业合规体检≥3次/年，得15分；重点企业合规体检≥2次/年，得10分；重点企业合规体检﹤2次/年，不得分。 |
| 年末测评（100分） | 工作配合情况 | 次年1月10日前 | 省商务厅 | 20 | 提供贸易救济政策变化分析，提供法律知识和案例分析，提供政策咨询意见建议等。根据质量酌情计分，最高得20分。 |
| 年度工作总结 | 次年1月10日前，服务律所报省商务厅 | 省商务厅 | 20 | 根据质量酌情计分，最高得20分。 |
| 市商务局满意度 | 次年1月10日前，15市商务局汇总报省商务厅 | 省商务厅 | 20 | 非常满意：20分；满意：15分；基本满意：10分，一般：5分；不满意：0分。 |
| 企业满意度 | 次年1月10日前，15市商务局汇总报省商务厅 | 省商务厅 | 40 | 非常满意：40分；满意：30分；基本满意：20分，一般：10分；不满意：0分。 |
| 年度评估 | 日常评估与年终评估结合 | 次年1月底前，省商务厅组织专家组年度评估 | 省商务厅 | 100 | 日常工作测评得分×60%+年末测评得分×40%。 |